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(张飞达)

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审慎行使职权，积极、主动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张飞达，1980 年 2 月出生，澳大利亚国籍，会计学博士。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、莫道克大学博士生导师、MBA 中心主任，昆士兰大学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获“闽江学者讲座教授”、“美国会计学年会最佳论文奖”、“澳洲与新西兰会计与金融年会最佳论文奖”等多项荣誉。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。2022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300357.SZ)独立董事。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。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主动了解有关情况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，严谨、客观、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出席 2023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
张飞达	4	1	3	0	0	否	0

注：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并掌握公司 2023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出席股东大会时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，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、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事项，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六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推荐，同意聘任张素伟先生为公司总裁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，同意聘任赵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。

（九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制定其他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。

（十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，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运作。同时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，以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飞达

2024 年 4 月 28 日